

# 丰台区“4·16”较大火灾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

# 丰台区“4·16”较大火灾事故 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4月16日11时50分许，位于丰台区西马场甲14号的北京福威斯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威斯油气公司）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1人遇难、2名消防员牺牲、1名消防员受伤，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660.81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 （一）评估工作组

2023年11月，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和丰台区政府参加的评估工作组，聘请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开展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 （二）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走访

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工作组听取了丰台区政府、大红门街道和北京集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情况。评估工作组会同专家组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查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的不足，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 （三）总体评估意见

关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刘某、帅某某 2 人已诉至丰台区法院开庭未判，丰台区检察院对陈某某做出不起诉决定；丰台区纪委区监委、中共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纪律检查委员和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按照管理权限分别对时任丰台区大红门街道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王某某等 10 人追责问责，责令大红门街道工委、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对福威斯油气公司和京丰国威公司的行政处罚均已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分别对北京京电迅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丰新电气公司和福威斯油气公司依法处理或责令整改完毕。

关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集美家居公司修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市场安全管理制度。对市场内场地租赁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集美家居公司（大红门店）与场内承租方签订了安全工作协议，明确安全生产有关责任要求。对已停止运营的光伏设备加强安全巡查。福威斯油气公司经营活动停止，京丰国威公司、丰新电气公司已无实际经营行为；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和丰台区政府，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制定储能电站建设技术标准，开展储能电站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建议，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并进行整改。

经走访核查，事故现场仍遗留大量已燃烧废旧电池组，受损房屋未进行安全评估及相应处置，存在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风险。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1年10月23日，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将刘某、帅某某移送丰台区检察院，现已诉至丰台区法院未判决。目前2人羁押在丰台区看守所。

2022年1月19日，丰台区检察院因陈某某情节显著轻微，做出不起诉决定。

### （二）追责问责落实情况

2021年11月1日和5日，丰台区纪委区监委分别对大红门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王某某给予诫勉，对街道工委委员、武装部长兼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庞某某给予警告处分，对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科长卢某某给予记过处分，对街道专职安全员检查队常务副队长伊某给予记大过处分，对丰台区发展改革委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刘某给予诫勉，对丰台区发展改革委法规科安全员兼安全生产检查队队长杜某某给予警告处分。2021年11月15

日，丰台区纪委区监委下发文件责令大红门街道工委、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同时对区发展改革委相关人员谈话提醒。

2021年12月14日，中共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纪律检查委员会发文对区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一科科长（执法一大队大队长）周某某给予诫勉谈话；2021年12月9日，给予区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一科副科长（执法一大队副大队长）李某某行政警告处分。

2021年7月7日，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免去崔某某同志京丰国威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一职，给予总监李某某同志行政警告。

### （三）行政处罚（处理）情况

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分别对福威斯油气公司、京丰国威公司给予3万元的行政处罚，现已执行完毕。丰台区发展改革委向福威斯油气公司下发整改通知责令整改，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向北京京电迅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改正通知，并依法注销其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丰新电气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日。

##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涉事企业

1. 福威斯油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被批捕，经营活动停止。

**2. 集美家居公司。**一是对市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和履职要求，组织了生产安全事故和防汛应急演练。二是重新摸排租赁商户基本信息，与各商户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三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针对停止运营的光伏设备安全现状开展检验检测，建立日常巡检及隐患排查机制。

## （二）行业部门

**1. 消防救援部门。**一是市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制定《电力储能系统建设运行规范》《电化学储能场所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规程(试行)》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未建、在建以及停运储能电站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储能电站开展灭火救援效能测试和拉动演练，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二是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7次大型专项行动和11个重点专项行动，充分用好医疗、养老、文博、餐饮、密室逃脱等专项工作机制，疏解消防安全不合规场所3家，检查社会单位41545家，发现隐患62711处，临时查封1606家，罚款5946.21万元，拘留82人。

**2.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一是开展储能电站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织编制《在建和未投入建设储能电站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南》，指导各区逐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二是加强储能电站项目管理，配合市城市管理委编制《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管理办法》《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安全发展监管方案》等文件，推动项目规

范化管理。三是对涉及储能项目设计单位开展资质动态监管。

**3. 市应急局。**一是牵头起草《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暂行）》，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明确新型储能电站监督管理职责。二是依法对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督促市有关部门做好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依法调查处理新型储能电站事故。

**4. 市城市管理委。**一是编制发布《电力储能系统建设运行规范》地方标准。二是牵头制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三是制发《关于全面开展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本市新型储能电站进行抽查检查，推动储能电站隐患治理。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编制《储能电池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依据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锂电池产品销售企业开展监督抽查。

### （三）丰台区政府

**1. 丰台区安委会办公室。**一是对全区已建、在建的电力储能设施开展全面摸排建立基础台账，对于尚未投入使用的储能电站项目督促监督其风险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二是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下发《关于印发丰台区储能电站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对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储能设备予以停运、断电或拆除。

**2. 丰台区发展改革委。**一是加强新型储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备案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并与区城市管理委共享信息。二是加强新能源项目台账管理，对在丰台区备案和市发展改革委移交的 80 个新能源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三是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制定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改指导。

**3. 大红门街道办事处。**一是将事发建筑纳入辖区内重点检查范围。累计派出检查力量 268 人次，先后对集美家居公司内部及周边业态开展安全检查 204 次，发现整改隐患 247 项。二是对安全风险突出的集美家居公司（大红门店）进行约谈。三是与集美家居公司及场内各商户签订 2022 年、2023 年安全生产及火灾防控工作责任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管控要求。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事故现场仍遗留已燃烧废旧电池组处于无人处置状态，受损房屋周边虽然采取隔离措施，但未进行安全评估及相应处置，存在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风险。

#### **五、工作建议**

**（一）做好事故现场处置。**丰台区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事故现场，确保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二）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型储能电站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暂行）〉的通知》（京政办字〔2022〕6号）规定，相关行业监管



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部门要紧盯不放、主动研判，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丰台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摆在重要位置，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监管措施，统筹做好辖区内新型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